

推動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茶業產銷單位反應問題(QA)

農糧署 112.3 版

一、制度面

Q1.建議從進口茶流向加強管理，不用強制管制推動國產茶溯源？

A1.進口茶管理，除透過後市場稽查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5 年即針對自國外輸入之茶葉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自國外輸入之茶葉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透過邊境管制措施，將「茶葉之輸入業者」及「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門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納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對象，及進行後市場端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110 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聯合稽查，抽查對象即由進口來源流向下游廠商抽驗管理。茶產業除了進口茶外，茶產業供應鏈也包含國內生產及拼配加工，仍需進一步管理並搭配產地鑑別技術查察。

Q2.產品已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標示，為什麼還要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A2.為建立消費者信心，透過部會分工合作機制，除現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進口與市售產品管理外，依據不同法源，農委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強制國產茶溯源制度推動，透過

產地鑑別技術，防止茶品產地偽標，建立互利共贏的上下游合作模式。

Q3.外面流通小包裝茶產品，9 成由茶商販售。又茶商已受衛生福利部管理，現在還要接受農委會管理？

A3.為建立消費者信心，除現行衛生福利部進口管理機制，農方就國產茶部分溯源管理，由產品黏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含有機轉型期）其中之一溯源資訊，強化消費者採購國產茶信心。

Q4.茶商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管，後續查核依農產品驗證管理法開罰，還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

A4.如有違規將依其違規事實由權責機關依法處罰。

Q5.政府推動溯源管理可否不要以強制手段執行？

A5.為維護臺灣茶的品牌聲譽與價值，應強化宣導產品產地誠實標示，避免臺灣茶聲譽受損，保護在地茶產業，並且讓消費者願意以合理的價格購買臺灣茶，且自願性溯源機制自 96 年推動至今已 15 年，仍無法完全保障國產茶，另第 1 個農產品推動強制溯源品項是雞蛋，茶葉並非首例。後續透過明確法源依據，強制溯源才能保障國產茶。

Q6.只要寫臺灣茶一定要貼標嗎？

A6.「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

遵行事項」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茶葉，只要茶品原產地標示為臺灣者，一定要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含有機轉型期），3 者其中之一溯源資訊，如果沒有貼標或溯源資訊不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1 條限期改善，屆時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可依同法第 33 條公開其名稱。另外，倘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標示，可處 3 萬~300 萬元；如標示不實或易生誤解，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則可處 4 萬~400 萬元。

Q7.標示不實是用哪個法規來進行裁罰？

A7.依不同違規的行為樣態進行裁處。如果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規定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如果標示產地為臺灣卻沒標示溯源資訊，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

Q8.產地標章不能當作溯源標示嗎？

Q8.產地標章是屬商標法規範之自願性標章(示)，雖然也可以證明產地，但因不是農產品生產管理及驗證管理法所規範之溯源標示，「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茶葉，只要茶品原產地標示為臺灣者，產品則須至少應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含有機轉型期）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之一。

Q9.後續推動措施的宣導及輔導？

A9.農糧署於「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公告後，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方式，廣為周知。推動期間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可協助不擅長手機或電腦運用之農民，以紙本方式填寫申請，再依其身分別提供相關資訊，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Q10.如何證明標示產地的真實性？

Q10.由貼標者應提供正確產地資訊。目前農委會茶業改良場已開發多重微量元素分析進行茶產地鑑別，該方法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1月5日公開檢驗方法，由於目前檢驗單位僅有茶業改良場1處，後續進行技轉後，即可由民間商業檢驗單位提供檢驗服務。

二、產品標示

Q1.茶葉包裝上沒有顯示臺灣、阿里山、梨山等文字，也沒有標示產地，是否需標溯源標示？

A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包裝產品標示內容須標示原產地，倘未標示者，則違反其規定。因此，倘產品包裝標示臺灣主要著名茶產地，足以使消費者認知該茶品即為國產茶者，如阿里山茶、日月潭紅茶等，除需依法標示原產地外，依「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公告後，自112年1月1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亦需提供溯源資訊。

Q2.是否產品上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三個都要貼嗎？要貼在包裝的哪裡？

A2.只要貼其中一項溯源條碼或標章即可，要貼在最小販售單位上，如賣禮盒，則禮盒外盒要貼，如以 4 兩真空包裸賣，則貼在真空包裝上。倘禮盒內包含進口茶或花草茶及國產茶，禮盒外盒除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外，亦需貼上該國產茶品出品者之溯源條碼，以符合規定。

Q3.茶品倘超過 2 種以上，國內不同產季生產或不同茶區生產茶葉拼配而成(如梨山茶併配鹿谷茶及名間茶)，需要依比例標示國內不同產區嗎？

A3.有關食品原產地標示，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產地標示，係以原料含有不同國家別時，才需依內容含量由多到少標示原產地，倘都是臺灣產區生產，則僅需標示產地臺灣即可，並以最後銷售者的溯源條碼或標章來標示，貼標者對該產品負完全責任。

Q4.另以公版包裝袋進行包裝後販售者，該如何標示？

A4.仍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標示，倘為國產茶者，則應再提供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含有機轉型期）三個其中一個。

Q5.罐裝茶飲料、手搖飲、茶葉深度加工品是否需要貼標及稽查？

A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有公告市售手搖飲需

標示茶葉原產地。經過實質轉型加工的茶罐飲料，非本公告需強制溯源貼標範圍。

Q6.農民只是賣茶菁需要貼溯源資訊嗎？

A6.依現行即將預告的規範只針對已經加工過程製成之茶乾，倘農民只賣茶菁無須貼標。

Q7.茶葉經營者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揭露的資訊有哪些？

A7.茶葉經營者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會揭露貼標者的資訊，不會有商業採購機密外流情形。

Q8.貼標者對產品負責，如果避免被上游欺騙，或委託加工時被調包怎麼辦？

A8.貼標者要對茶葉產品負完全的責任。除可透過產地鑑別確認產地資訊外，亦可利用其他品質管控機制或措施（如採購協議、到場顧貨、雙方留樣、進銷存資訊）等，由買賣雙方合約議定，確認合作及約束內容。目前茶業改良場已開發多重微量元素分析進行茶產地鑑別，該方法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由於目前檢驗單位僅有茶業改良場 1 處，後續進行商轉後，就可由民間商業單位接受民間自行送樣檢驗的服務。

Q9.建議後續抽查以有貼標價格的才抽驗，展示或倉儲的部分不需抽驗。

A9.未來市售茶品將以公開陳列販售之產品並產地標示

為「臺灣」者，為主要抽查對象。

Q10.茶葉產品有添加原料如玄米茶是否需要貼標？

A10.本公告規定係指以茶樹學名為 *Camellia sinensis* L.，所生產之茶菁依加工程序製成之成品，產品中添加有其他非茶葉之原料如花茶、果茶、玄米茶等則不在此限。另有關茶粉亦不在此限。

Q11.業務用 (business-to-business) 國產茶葉是否需貼標？

A11.本公告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流通、販賣前，需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即業務用之國產茶葉仍屬本公告範疇。

三、茶葉經營者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 申請資格

Q1.已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者，是否可直接適用？

A1.無須再次申請，將由追溯系統重新製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使用，舊有條碼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原追溯條碼之更換，惟正式公告強制實施後，提醒需於產品上要貼溯源標章。1 個銷售單位如果賣很多茶產品，仍只要申請 1 個 QR Code，代表該單位專屬代碼。

Q2.農民如有一塊土地已通過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但其他土地無法取得驗證時，是否需另外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A2.已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土地所生產之茶葉，其產品得標示為產銷履歷或有機，倘未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之土地生產之茶葉，則需依其身分別申請 QR Code 貼標。

Q3.農民申請要登錄土地資料，會不會提供給稅務單位，後續是否會課稅？

A3.目前追溯系統農民登錄土地資料只需填寫耕地之縣市及鄉鎮市區即可，且該系統資料無涉及稅務。

Q4.茶葉土地非屬農牧用地是否可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製茶廠沒有土地資訊，如何要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A4.只有農民身分申請者才需要填寫耕地之縣市及鄉鎮市區，且不需要附農地資料。另外，其他茶業經營者以其茶葉經營事實證明文件（如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初級加工廠、製茶廠登錄號碼等）申請，因此部分農友如有茶葉初級加工經營買賣事實，可比照辦理。

Q5.倘無茶商登記或營業登記者，且非農民身分之自然人販售茶葉者可以申請嗎？

A5.自然人銷售茶商品，因已具商業營利事實，應回歸商業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商業登記，可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自然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

點(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無法提出商業登記影本者，請向當地政府申請稅籍登記，申請 QR Code 時，則需檢附稅籍登記證明影本。另外，倘固定營業場所無法取得稅籍登記之自然人，已新增無稅籍登記之自然人(農民除外)身分類別，得檢具身分證並登錄電話、地址等資訊申請 QR Code，並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Q6.請教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 申請人的所在地是指？

A6.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或法人，則向其設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局、處申請，如為農民則於耕地所在地農會進行申請。

Q7.需要每季逐批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每種茶品都需要分別申請 QR Code？申請表品項欄位要如何填寫？

A7.一個單位，只要申請 1 個 QR Code 就好，不分產地及批次，都用同一個 QR Code。填寫生產追溯系統上的品項時，如果農民身分者生產茶葉，品項就選茶葉即可，如果還有生產其他農產品品項（如米、杭菊等），也可一併登錄。倘為非農民身分之茶葉經營者，則填寫茶葉即可。

Q8.有多重身分（如茶農兼茶商）想要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需要申請多張 QR Code 嗎？

A8.依申請單位的需求申請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生產者資訊為個別農民者，則以「農民」身份進行申請並標示張貼其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出品者資訊為茶行或茶公司者，則得以「茶經營業者」身份進行申請，並張貼其 QR Code。

Q9.請教通路業者需要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嗎？

A9.以連鎖超市或量販店為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以完整產品包裝上所示之廠商（出品者）為主，倘連鎖超市或量販店以自有品牌販售時，則需由連鎖超市或量販店申請之 QR Code。例如：家○福（量販店）架上販售「天○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茶品，該茶品則需貼「天○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 QR Code；家○福架上販售「家○福」之茶品，該茶品則需貼「家○福」申請之 QR Code。

四、產品標示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問題

Q1.因為茶產品保存年限較長，倘貼舊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已於架上陳列販售，於112年10月11日後是否會違反相關規定？

A1.依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簡稱本規範）第14點第2項「前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簡稱原追溯條碼）者應於本作業規範發布日起一年內完成原追溯條碼之更換。但本作業規範發布前已黏貼或套印於根莖菜類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本身或包裝資材之原追溯條碼，不在此限。」，即倘茶產品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於市面上流通、販售，完成黏貼或套印原追溯條碼，且已完成追溯條碼異動申請並通過審查，原追溯條碼經掃描後仍可出現溯源資訊。

Q2.承上題，舊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後掃描其 QR Code 是否能出現原有溯源資訊？

A2.舊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者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公告(111 年 10 月 11 日)後 1 年內完成追溯條碼異動申請並通過審查，原追溯條碼經掃描後仍可出現溯源資訊。